##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1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改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一、根据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: 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龙马环卫总股本 13,335 万股为基数,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 每 10 股转增 10 股,合计转增 13,335 万股,不送股,不派发现金 股利,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6,670 万股。鉴于公司总股本发生变更,应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。

《公司章程》的修改内容如下:

序号	原文条款	修改后条款
1	第六条:公司注册资本为人	
	民币 13,335 万元。	币 26,670万元。
2	第十九条:公司股份总数为	第十九条:公司股份总数为
	13,335 万股,公司的股本	26,670 万股,公司的股本结
	结构为: 普通股 13,335 万	构为: 普通股 26,670 万股,
	股, 无其他种类股票。	无其他种类股票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拟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做相应修改。

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修订内容如下:

序号	原文条款	修改后条款
1	第三条: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:公司住所地或股东	
	大会通知中另行确定的地点	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。

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4日